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427号

致：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u>目录</u>	1
<u>释义</u>	1
<u>声明</u>	3
<u>正文</u>	4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
十五、 公司的税务.....	47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48
十八、 主办券商.....	50
十九、 结论意见.....	5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博岳通信	指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岳通信有限	指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立通	指	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鼎岳科技	指	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
博岳创投	指	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吴源、李维忠、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波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46号）
本次挂牌	指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29日，于2015年10月16日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99221332G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2203室，法定代表人为任继荣，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受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施工、物流服务；受托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分析和处理；电信增值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规定及公司确认，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29日，后于2015年10月16日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699221332G的《营业执照》。

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公司改制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均以博岳通信有限折合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财产权属明确，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尚待办理改制过程中涉及的

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如上所述,自博岳通信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与信息服务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公司持续运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无需其他资质或许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2、公司成立后的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

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股份转让方式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兴证券。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东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博岳通信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22日，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由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桥东区长征街93号3楼；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维护，广告设计与制作，组织艺术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体育用品等（具体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9年12月25日，河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冀友所综验字[2009]第1893号），其上载明，截至2009年12月24日，博岳通信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2月29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0100000279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石家庄桥东区长征街93号3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承办民间艺术交流（演出除外），展览展示、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工艺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岳通信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5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博岳通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博岳通信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10日，博岳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由全体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030,380.06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500万股)，由博岳通信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博岳通信有限的净资产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博岳通信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博岳通信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博岳通信有限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46号)。根据审计结果，博岳通信有限经

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030,380.06元。

中天华评估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博岳通信有限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59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博岳通信有限股东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704.27万元。

2015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岳通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75号）。根据验资报告，博岳通信（筹）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9月30日将博岳通信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博岳通信（筹）股本1,500万元，专项储备17.38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和专项储备的部分85.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5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0日，博岳通信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博岳通信，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博岳通信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博岳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博岳通信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人员长期存在流动性大、试用期内流失率高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约 60% 的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同时，通过对公

司人员的户籍、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查阅和统计，公司员工中有约 50% 的员工的户籍为农业户口，此类员工就业流动性强，大部分员工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上述两类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鉴于上述，公司未为部分担任坐席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吴源，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740502****，户籍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1号，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博岳通信88.55%股份。

李维忠，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20419530103****，户籍住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北花园社区177组24栋4-19号，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博岳通信7%的股份。

胡波，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3029197505110****，户籍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88号，目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博岳通信1%的股份。

2. 法人股东-鼎岳科技

鼎岳科技，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9422390的《营业执照》。根据鼎岳科技的《营业执照》记载，鼎岳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51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源，营业期限至2035年7月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鼎岳科技目前持有博岳通信68%的股份。

根据鼎岳科技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验，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源	950	95	货币
2	张静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经鼎岳科技确认，其系股东吴源、张静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鼎岳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博岳创投

博岳创投，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9429563的《营业执照》。根据博岳创投的《营业执照》记载，博岳创投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9层D-10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博岳创投目前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吴源	普通合伙人	59.4	99
2.	张刘斌	有限合伙人	0.6	1
合计			60	100.00

博岳创投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岳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鼎岳科技持有公司1,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源直接持有公司285万股股份，同时其通过鼎岳科技与博岳创投间接持有公司1,043万股股份，因此吴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3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具体如下：2015年7月23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神州立通将所持有的公司68%的股权，以7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岳科技；将19%的股权，以2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源；将5%的股权，以5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创投；将7%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将1%的股权，以1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其中，吴源持有鼎岳科技95%的股权，吴源在博岳创投的出资比例为99%。自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源。

但根据公司确认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吴源自2015年10月10日进入公司董事会，但实际从2013年开始即参与公司经营。同时，公司在进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管理层、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博岳通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博岳通信有限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7902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立通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博岳通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10年7月5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全部由神州立通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同日，博岳

通信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博岳通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出资额进行了修改。

2010年7月6日，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方舟综验字[2010]第1887号），载明截止2010年7月6日，博岳通信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博岳通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7月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岳通信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79020）。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岳通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立通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 2011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2月28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全部由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博岳通信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博岳通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出资额进行了修改。

2011年3月3日，石家庄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悦和验字[2011]第XYH6001号），载明，截止2011年3月2日，博岳通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博岳通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3月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岳通信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79020），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岳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立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4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日，博岳通信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博岳通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出资额进行了修改。

2014年8月7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岳通信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79021）。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岳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立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 2015年7月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

2015年5月17日，博岳通信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博岳通信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减少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神州立通认缴尚未实缴的部分；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承诺将在公司减资后，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及修正案作废。

2015年5月27日，博岳通信有限在《燕赵都市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16日，博岳通信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0日，博岳通信有限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 130100000279021)。本次减资完成后, 博岳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立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 神州立通与胡波签订《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博岳通信有限1%的股权以1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

2015年7月23日, 神州立通与鼎岳科技签订《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博岳通信有限68%的股权以7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岳科技。

2015年7月23日, 神州立通与博岳创投签订《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博岳通信有限5%的股权以56.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博岳创投。

2015年7月23日, 神州立通与李维忠签订《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博岳通信有限7%的股权以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

2015年7月23日, 神州立通与吴源签订《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博岳通信有限19%的股权以214.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源。

2015年7月23日, 博岳通信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公司68%的股权以7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岳科技, 同意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19%的股权以2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源，同意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5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创投，同意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同意神州立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1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同意免去李静思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立红为公司监事。

同日，博岳通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章程条款。

2015年7月24日，博岳通信有限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7902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岳通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鼎岳科技	680	68
吴源	190	19
李维忠	70	7
博岳创投	50	5
胡波	10	1
合计	1,000	100

6.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博岳通信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一）、2”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出资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

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受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施工、物流服务；受托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分析和处理；电信增值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与信息服务业务。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目前经营活动取得了如下资质：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10171），

其上载明，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了河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冀B2-20100307），其上载明，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河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5月27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石字130101600159号），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5月25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取得了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石人社遣许字2015第036号），其上载明，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取得了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冀安资2018），其上载明，公司具备承揽安全技术防范贰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有效期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国统涉外证字第1128号），其上载明，准予公司从事涉外调查活动，许可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16年10月30日。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取得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通信（集）13203006），其上载明，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范围为：业务网、基础网、支撑网，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4日。

博岳通信有限取得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认证的《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编号：通信（企安）14030050），其上载明，业务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有效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博岳通信有限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715Q10011R1M），有效期2015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

博岳通信有限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715E10002R1M），有效期2015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鼎岳科技持有公司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源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8.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博岳创投	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信杰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源持有该公司95%股权	销售网络终端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5.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

及参股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神州立通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	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广告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向公司管理层借出的备用金和向公司管理层拆入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生额统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往来款（拆出）			往来款（拆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神州立通	-	100,000.00	-	-	-	-
吴源	-	-	-	-	-	-
任继荣	-	35,000.00	340,000.00	-	34,839.40	2,455,160.60
李相楠	365,080.00	1,900,411.95	1,820,000.00	865,080.00	1,400,411.95	4,100,000.00
张刘斌	95,940.01	70,648.08	60,000.00	62,107.01	158,185.18	-
靳验芳	220,000.00	1,403,054.13	5,000.00	208,253.00	1,414,801.13	3,000.00
张立红	24,680.00	742,280.50	-	534,680.00	242,280.50	-

路永亮	10,000.00	29,000.00	46,000.00	10,000.00	119,000.00	26,000.00
史华丽	60,796.00	340,548.17	-	16,796.00	383,509.30	-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神州立通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任继荣	-	10,160.60	-
3	其他应收款	靳验芳	2,000.00	-	11,747.00
4	其他应收款	张刘斌	80,000.00	20,000.00	33,833.00
5	其他应收款	路永亮	20,000.00	-	-
6	其他应收款	史华丽	2,000.00	2,000.00	41,100.00
7	其他应付款	任继荣	2,115,000.00	10,000.00	-
8	其他应付款	李相楠	2,280,000.00	-	500,000.00
9	其他应付款	张刘斌	73,704.10	73,704.10	-
10	其他应付款	路永亮	90,000.00	90,000.00	-
11	其他应付款	史华丽	3,861.13	3,861.13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神州立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华信杰通

根据华信杰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华信杰通经营范围虽然涉及技术开发、计算机和电子产品的销售，但华信杰通主要业务为销售网络终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博岳创投

根据博岳创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博岳创投目前除投资博岳通信外，未从事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由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相关企业所拥有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

(2) 实际控制人将或督促相关方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项房产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博岳通信有限	X京房权证西字第165599号	西城区太平街6号9层D-1008	办公用房	257.5	无

(二)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岳	博岳通信有限	12489332	计算机外围设备；商品电子标签；内部通讯装置；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配电箱(电)；接线盒(电)；配电盘(电)；电池；蓄电池；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专利。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项域名，具体

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ebeiboyue.com	博岳通信有限	2010.05.19	2017.05.19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岳客户服务绩效评价管理系统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28051	2013.11.14	2013.10.31	原始取得	无
2	博岳呼叫中心客户关系管理平台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28596	2013.03.01	2013.02.01	原始取得	无
3	博岳坐席呼叫应用软件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29344	2014.10.30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无
4	博岳呼叫信息统计分析管理软件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29293	2014.04.17	2014.04.03	原始取得	无
5	博岳SP业务定制管理软件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30097	2013.04.18	2013.04.04	原始取得	无
6	博岳健康呼叫预约软件V1.0	博岳通信有限	2015SR129593	2014.02.13	2014.01.02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脑、电源、交换机、投影仪、打印机及空调等办公设备。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承租的主要物业共有5处，具体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期	用途
1	长征街93号办公楼三层整体、六层中的6间	博岳通信有限	石家庄市长安普惠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570	28.44万/年	2015.11.15 -2016.11.14	办公
2	长安区中山东路598号融通·财金大厦4层整层	博岳通信有限	河北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3.34	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100万元每年，2018	2015.10.15 -2020.10.14	办公

序号	物业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²)	租金 (元)	租期	用途
					年10月14日至租赁期届满之日租金上浮10%		
3	四川省成都市水碾河南三街37号10栋2-1号	博岳通信有限	四川信达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1050	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3月19日租金48,300元/月, 2016年3月19日起, 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5.06.19-2017.03.19	“艺术类”商业经营、商业办事处或办公场所
4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89号国力大厦第5、6层	博岳通信有限	江西国力名车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1135.02	46,535.82元/月	2014.10.13-2017.10.12	办公

序号	物业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期	用途
5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2203	博岳通信有限公司	石家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2,500元/月	2015.07.14 -2016.07.13	办公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设有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三庄分公司，根据其持有的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95号，负责人任继荣，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销售；短信息服务业务（全省）（有效期至2015年02月08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和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有效期至2015年7月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物流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4日），办理装机入网业务；销售预付卡、充值卡；话费收取；代办移动授权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线宽带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6.18	正在履行
2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线宽带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6.10	正在履行
3	河北晨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限宽带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6.03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通宇纺织厂	纺织子管	24,231,270.00	2014.12.06	正在履行
5	河北长弘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宽带接入	328,202.82	2015.03.09	正在履行
6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接入	24,000.00	2015.05.21	正在履行
7	吴皇光	装修工程	559,139.00	2015.07.15	正在履行
8	张中敏	移动小区宽带接入	437,563.80	2013.10.12	履行完毕
9	河北康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	1,038,950.00	2013.03.20	履行完毕
10	河北支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00,000.00	2015.04.2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北京华盛森源技术有限公司	空开式直流分配单元	228,160.00	2015.05.10	履行完毕
12	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	框架合同	2014.12.22	履行完毕
1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室外一体化开关电源	951,000.00	2014.05.04	履行完毕
14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	室外一体化开关电源	951,000.00	2014.05.21	履行完毕
15	易尚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Wlan 相关产品	490,773.00	2014.03.11	履行完毕
16	济南国兴同创商贸有限公司	复合光缆	522,000.00	2014.01.22	履行完毕
17	山西卫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室外开关电源	2,575,559.00	2013.03.2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 10086 呼入项目	66,093,120.00	2013.10.26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 12530 热线业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13.12.30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限宽带施工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8.0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纺织子管采购	框架合同	2014.11.29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0086 话务外包	13,030,650.00	2015.03.06	正在履行
6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咨询	框架合同	2015.05.19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营销	框架合同	2015.06.25	正在履行
8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室分 WLAN 代维	69,446,856.00	2015.05.28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呼出话务外包服务	38,000,000.00	2015.06.08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衡水湖湿地生态监控系统建设	4,690,000.00	2012.12.06	履行完毕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小区宽带接入施工	1,900,000.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电话营销外包	框架合同	2014.05.21	履行完毕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0086 呼入业务查询、办理	30,000,000.00	2014.06.25	履行完毕
14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外呼营销项目	12,700,000.00	2015.01.20	履行完毕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2530 及 10086 话务外包	5,490,715.20	2014.10.14	履行完毕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

和担保合同。

4. 其他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承接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及呼叫中心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的情形。该等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项目	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中天旺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最终按固定单价结算	客服热线呼出、电话营销	2013.10.14-2014.06.30	正在履行
2.	北京佳兴恒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最终根据成功接通和成功回访数量按固定单价结算	客服热线外呼	2013.07.11-2013.08.31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中天旺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通知类或调研类项目根据成功通知数量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结算；营销类项目为成功通知数量乘以保底单价与成功营销	客服热线外呼	2014.04.01-2015.03.31	正在履行

		数量乘以成功营销率对应单价之和			
4.	怀来迅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外呼营销类项目服务费用=维护营销成功数量×单价+问卷完成数量×单价; 坐席外包营销类项目服务费用=成功通知数量×保底单价+成功营销个数×试呼成功营销率对应单价	客服热线外呼	2014.11.05-2015.11.05	正在履行
5.	北京佳兴恒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最终按市价成功办理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客服热线外服	2013.10.14-2014.06.30	正在履行
6.	北京明科新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外呼营销类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外呼营销成功数量×外呼营销成功单价+	外呼营销	2014.09.16-2015.05.31	正在履行

		问卷完成数量× 问卷完成单价			
7.	成都金慧融智 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 合同,外呼营销 类项目服务费 总额=外呼营销 成功数量×外呼 营销成功单价+ 问卷完成数量× 问卷完成单价	客服热线外呼	2014.09.16-2015.05.3 1	正在履行
8.	四川莫名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框架 合同,外呼营销 类项目服务费 总额=外呼营销 成功数量×外呼 营销成功单价+ 问卷完成数量× 问卷完成单价	客服热线外呼	2014.09.16-2015.05.3 1	正在履行
9.	河北辰晖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预估 300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 庭有线宽带施工	2014.06	正在履行
10.	河北辰晖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预估 400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 庭有线宽带施工	2014.06	正在履行
11.	董虎明	26.06	2013 年传输线路基 础维护整治项目二 阶段	2014.05.09	履行完毕
12.	河北长弘通信 技术服务有限	32.820282	石家庄 2014 年下半 年家庭宽带接入二	2015.03.09	履行完毕

	公司		阶段工程		
13.	郭志岗	11.43955	2013 年传输线路基础维护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	2014.05.09	履行完毕
14.	李明军	13.85	2013 年传输线路基础维护整治项目二阶段工程	2014.05.07	履行完毕
15.	刘晓斌	11.525539	石家庄 2013 年小区宽带接入二期施工	2014.04.07	履行完毕
16.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1.3	石家庄 2014 年家庭宽带接入四阶段工程	2014.09.15	履行完毕
17.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	石家庄 2014 年小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	2014.03.05	履行完毕
18.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的施工类型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总额	石家庄移动集客专线项目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19.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预估 300	2014-2016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限宽带施工	2014.06	正在履行
20.	张昭	预估 480	2014-2015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有线宽带施工	2014.08.05	正在履行
21.	张中敏	43.75638	石家庄移动小区宽带接入三期四期施工	2013.10.12	履行完毕

22.	赵荣强	4.764	2013年传输线路基础维护整治项目二阶段施工	2014.05.09	履行完毕
-----	-----	-------	------------------------	------------	------

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第四条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该办法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的建设活动。同时第六条规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新申请资质的企业为临时等级，临时等级分为临时甲级、临时乙级和临时丙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公司自身拥有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承接与自身资质相适应的工程和项目。但在实际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少量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分包给部分不具备相关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自然人，不符合上述规定，亦违反了与部分发包方签署的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

但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大部分分包合同所对应项目已经履行完毕，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包工程的行为，今后将对工程分包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公司由于之前工程分包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工程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

2009年12月22日，博岳通信有限签署《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

博岳通信有限设立后，根据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减少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已设立了经营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电子商务及呼叫中心事业部、人事行政部、IT部、大数据运营部、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事业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吴源	董事	北京华信杰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继荣	董事兼总经理	—	—
李相楠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张刘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靳验芳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张立红	监事	—	—
路永亮	监事	—	—
史华丽	监事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核发、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认证的《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编号：通信（企安）14030050），有效期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根据公司确认、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违法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之（三）“人员的独立性”所述，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呼叫中心坐席外包业务人员长期存在流动性大、试用期内流失率高的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有约60%的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同时，通过对公司人员的户籍、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查阅和统计，公司员工中有约50%的员工的户籍为农业户口，此类员工就业流动性强，大部分员工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上述两类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鉴于上述，公司未为部分担任坐席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张征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11 月 26 日